

#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7执4701号

申请执行人：狄 [REDACTED] 生，汉族，  
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温岭市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沈 [REDACTED] 生，汉族，  
户籍所在地上海市松江区 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狄 [REDACTED] 与沈 [REDACTED]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沈 [REDACTED] 偿还狄 [REDACTED] 借款本金 1,200,000 元及利息（以 1,200,000 元为基数，按月利率 1.5% 自 2017 年 1 月 26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；支付狄 [REDACTED] 违约金（以 1,200,000 元为基数，按月利率 0.5% 自 2017 年 1 月 26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；支付狄 [REDACTED] 律师费损失 60,000 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上述义务。本院在另案中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以 (2017) 沪 0117 民初 2954 号民事裁定财产保全查封了沈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沪亭路 71 弄 54 号 101 室的房产。鉴于本案申请执行人系上述房产的第一抵押权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沈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沪亭路 71 弄 54 号 101 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本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管 忠 辉  
审 判 员 施 岸  
审 判 员 黄 杰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

书 记 员 朱 慧 娜

